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王秋婷

電話：05-5522246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2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7904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2月3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楠子排水
(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惠請土庫鎮公所、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
錄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陳寶旗、陳
寶守、許天助、林宥儒、林料、涂正弘、涂正義、涂正忠、陳克安、陳位名、
陳丁福、林德明、林宥任、張大廷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楠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楠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三、開會地點：土庫鎮溪邊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王秋婷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楠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南以河堤道路(虎尾-北港)為界，北以竹腳寮村落南側聯外橋為界，東側以道路為界，西側以農地為界。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道路使用。

(四)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針對楠子排水排水不良、淹水等問題，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楠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就該地區之淹水原因，已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

可行之改善方案，本排水治理工程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

(五)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徵收範圍以楠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排水路500m(0k+100~0k+600)，計畫渠寬度13.5公尺，坐落土庫鎮溪邊里，依據土庫鎮戶政事務所103年度11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1,361人，年齡結構以35~49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10筆，面積約0.675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0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河道高度以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p> <p>2. 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p> <p>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新台幣449萬6,000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p> <p>2、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p>
永續指標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 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 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p>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p> <p>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p>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p> <p>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雲林農田水利會

1、意見：

- (1)有涉及水利用地部分，請依法價購或徵收。
- (2)如有水利設施請恢復其功能，流末工部分請妥善銜接。
- (3)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2、本府回應：

- (1)有關涉及水利地部分，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用地。
- (2)將於本案工程設計階段時納入規劃。
- (3)謝謝指教。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陳孝州)：

- 1、公聽說明會是否可以利用假日或晚上時間，避免大家上班、接送小孩時間，讓大家可以出來聽說明會。
- 2、地方土地公廟是否可以不要拆。

本府回應：

- 1、因本案工程之公聽會涉及眾多單位，本府將此意見予各單位協調。
- 2、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意見二(陳健忠)：

河堤建議設計為U字型，通水效果較佳，也不用徵收那麼多土地。

本府回應：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意見三(張大廷)：

工程範圍線可否往東南偏移，避開本人土地（416-1地號）。

本府回應：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意見四(林文雅)：

- 1、河堤設計建議以U字型，比較不會長水草造成河道淤積，才不必年年疏浚。
- 2、原有河道足以排洪，把河道改成混凝土造就可。
- 3、其實最大原因還是水門出口必須疏浚改善，因北港溪河床比大排高，排不出去，不是排水溝之問題。

本府回應：

-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
- 2、依據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因本段排水斷面設計係依10年重現期洪水標準所設計。
- 3、本府每年均有編列本項預算，執行單位為本處水利管理科，若有需求請向土庫鎮公所或水利管理科提報。

意見五(林淵源)：

- 1、不太了解整個工程設計，可否詳細說明。
- 2、雨水的排入量，跟抽水站的排出量，是否設計完善？

本府回應：

- 1、本案治理工程係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湧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設計施作排水路500m(0k+000~0k+500)，計畫渠寬度13.5公

尺，用地範圍部分本府已委請測量單位至現場進行測量作業，並請虎尾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分割作業，俟成果資料完成後將於第三次公聽會時向各地主說明。

2、有關湳仔大排及抽水站之排水量，係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為達此保護標準故需整治此段排水。

意見六(沈顯正)：

- 1、不要拆到土地公廟（不同意）。
- 2、湳子大排可以做道路一邊，就原本道路那面，不要增加另一面（那面沒交通用處）。
- 3、排水溝溝面做垂直的，不要做斜的。

本府回應：

-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 2、因湳仔排水為縣管區排，須留防汛道路以便後續清淤疏濬作業，本段排水須拓寬 13.5m，留單側防汛道路 6m，有關設計寬度皆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 3、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意見七(陳張孝)：

- 1、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 2、水湳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本府回應：

-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 2、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意見八(林清芬)：

- 1、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 2、水湳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本府回應：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意見九(林聰碧)：

- 1、土地公廟不同意拆除。
- 2、水湳大排可否只做抽水站就好。

本府回應：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意見十(陳志安)：

- 1、避免土地公廟拆除。
- 2、外圍道路增高不同意。
- 3、可否抽水站抽水機多用幾台。

本府回應：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本工程可改善村(里)淹水之情形，為減少淹水造成損失，辦理「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意見十一(張重民)：

- 1、土地公廟是否可以不要拆。
- 2、楠子大排可以做一邊道路就好。

本府回應：

-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楠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 2、因楠仔排水為縣管區排，須留防汛道路以便後續清淤疏濬作業，本段排水須拓寬13.5m，留單側防汛道路6m，有關設計寬度皆依據雲林縣管區排楠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意見十二(陳林抄)：

- 1、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 2、水湳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本府回應：

-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楠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 2、有關楠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意見十三(陳榮郎)：

- 1、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 2、水湳大排可否只做抽水站就好。

本府回應：

-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楠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 2、有關楠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意見十四(鄭天來)：

- 1、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 2、水湳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本府回應：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意見十五(林黃氣)：

1、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2、水湳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本府回應：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意見十六(許安)：

1、不同意拆除土地公廟。

2、水湳大排只做抽水站就好。

本府回應：

1、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

2、有關湳仔第二抽水站將於今年開工施作。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虎尾鎮公所、虎尾鎮延平里辦公處、虎尾鎮安慶里辦公處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與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政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3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104 年 2 月 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浦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2015/2/3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鎮長 技士	洪庄助 洪子恩	
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	里長	許志義	
雲林農田水利會		林宏國	
雲林縣政府	縣長辦事處	林文雅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寶旗	所有權人		
陳寶守	所有權人	陳寶守	
許天助	所有權人	許天助	
林宥儒	所有權人		
林料	所有權人		
涂正弘	所有權人	涂林英準(代)	
涂正義	所有權人		
涂正忠	所有權人		
陳克安	所有權人	陳鄭銀愛(代)	
陳位名	所有權人	陳鄭銀愛(代)	
陳丁福	所有權人	陳鄭銀愛(代)	
林德明	所有權人		
林宥任	所有權人		
張大廷	所有權人	張大廷	

